

上市股票代碼：302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0巷8號8樓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治理實務守則	15
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六、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選任程序	41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壹、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 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改選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附件一。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 頁至 14 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15 頁至 24 頁附件四。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 25 頁至 26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7 頁至 38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4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34,500,000 元配發現金與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16 元。
(二)本案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頁附件八。
(二)依經濟部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若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4年6月1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修訂後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三)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04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持有股份
蔡金拋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0 股
劉鈞	清華大學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碩士 凌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股
蕭敏志	東海大學 會計系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總經理	0 股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4年6月10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104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之營收為 18,805,562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之營收 17,421,852 仟元，成長 1,383,710 仟元，成長率 7.94%；稅前淨利為 392,749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 267,652 仟元，成長 125,097 仟元，成長率 46.74%。

103 年度之合併營收 27,931,198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之合併營收 30,126,801 仟元，衰退 2,195,603 仟元，衰退率 7.29%；稅前淨利為 414,550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 271,863 仟元，成長 142,687 仟元，成長率 52.48%。

2. 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12	64.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9.88	1,037.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3.20
	權益報酬率(%)	5.25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2	19.39
	純益率(%)	0.76	1.31
	每股盈餘(元)	1.08	1.71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 (2) 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 (3) 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5 年全球景氣預測將維持溫和復甦趨勢，較 2014 年小幅成長，不過隨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下滑影響，加工產品報價也同步走跌，不僅影響出口價格，也使得市場買氣遞延，觀望氣氛濃厚。2014 年表現較佳的電子產業，雖然全球智慧手持裝置需求仍持續提升，如中國 4G 手機換機潮，以及穿戴式裝置的蓬勃發展，預期全球智慧手持裝置仍有成長空間，由於基期較高，要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並不容易，2015 年電子終端產業出貨狀況將較 2014 年存在更多不確定性。展望 2015 年，繼 PC/NB 與 LCD TV 產業之後，包括近 2-3 年成長性最高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預期也開始放緩。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將衰退11.8%，隨著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品牌平板電腦業者採取更積極的價格策略，未來白牌平板電腦將有可能重蹈白牌筆電消失的覆轍，故2015年相關IC設計廠商都會受到影響，再加上考量正常ASP跌幅，等於對相關廠商產值幾乎沒有任何成長性。

預期2015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會持續成長，2014/15出貨預估分別為12.3億支(成長26.9% YoY)和14 億支(成長13.7%YoY)，中國的4G高CP值智慧型手機仍將是2015年的主流，市場預估2015年出貨量成長幅度將較2014年的20%進一步下滑，不過隨著基礎建設加速布建與營運商積極推廣，4G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明顯成長。智慧型手機產業正式朝中低價趨勢發展，就連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廠商高通也認為未來5年成長性只會落在8-10%，其中原因之一就是智慧型手機產業已經走向中低價趨勢。

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後，整合車用影音、資訊的需求開始浮現，而TPMS、倒車影像等配備納入強制立法項目，更帶動近年汽車電子市場大幅成長，電動車也衍生出另一波新商機。整體而言，汽車電子的成長速度雖不如電子業的明星產品，但配合產業進入障礙高與穩定度佳，汽車電子產業呈現出細水長流的穩健特性，2014年可說是汽車電子產業獲利開始明顯成長的元年，展望2015年，汽車電子產業將依舊保持兩位數成長力道工業電腦受惠於美國經濟強勁復甦、歐債影響減緩，需求增加。

全球企業獲利良好，近年資本支出增加，而智慧城市、物聯網等趨勢成形，更使得工業電腦近年成長加快，過去每年營收成長5%-10%，2013年成長超過10%，2014 年在景氣佳的情況，營收成長15%以上。整體而言，2014 年上半年表現佳，但下半年後客戶調整庫存，業績成長略微趨緩。2015 年第一季受惠於去年下半年基期較低，營收可望季減5%以內，第二季成長將加速。由年來雲端運算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搭配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開始起飛，大數據分析成為顯學，對伺服器採購需求量將呈現兩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尤其主要網路業者紛紛直接向伺服器ODM/OEM 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供應鏈元件將持續受惠。

2014年11月取代60瓦球泡燈全球平均報價降至16.8塊美金，已接近甜蜜點價位，在與傳統/省電燈泡價差縮減，預估2015 年LED 照明產值年增20%，推升整體LED 產值達150.5億元(+3%YoY)，維持小幅成長。

3. 重要銷售政策

(1)持續耕耘 PC 與週邊、電源供應市場、消費性產品市場,維持 IT 產業原動力

不斷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持續精進的應用需求。因應下一世代產業的變化，雲端運算的需求，以Digital PWM IC 為主導，於Server電源管理線路中不斷地推出各項解決方案。同時間並積極投入資源開發Server Power產業，務必以total solution 為產品推廣原則，帶給客戶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如:PMIC, SiC, Super Junction 等產品以提供電源供應的效率。

(2)擴增零售市場產品線

積極拓展電子產品零售通路，並擴增代理產品線，引進Samsung相機系列，擴大相機通路與網路e-commerce的業績。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潛力產品線積極擴展視訊、網路通訊、機電控制、綠能、IOT、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MCU、工業控制、LED、觸控面板、USB3.1高速傳輸、BLDC、G sensor、Gyro sensor 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3) 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加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4) 與 IC Design House 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 IC Design House 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 IC Design House 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5) 建立策略聯盟，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 IC Design House 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科技與半導體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 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增你強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腦與周邊」、「電源管理」、「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網絡」、「工業電源」、「節能」、「家電製品」(如MCU應用方案與馬達控制器)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除了聚焦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公司也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已進軍節能業，包括LED照明與背光、節能燈(Ballast)應用。此外，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已開始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與Microsemi PoE (Power over Ethernet)等產品，開拓網通市場商機。

崛起中的綠能產業，本公司也不缺席。從2009年即致力耕耘綠色照明市場，目前已發展完整解決方案，並將朝向一條龍模式發展，整合LED、電源零組件、調光等。此外，將延續在電源市場的優勢，拓展太陽能相關商機。

為架構中長期成長動能，持續開發非3C產業的高價值市場，鎖定節能產業、工業電源、汽車電子、IOT等領域。這些市場均以中國內需市場為核心。此外，智能家居，電動車、充電站、4G機站等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性主導市場，公司產品線著墨不少，並提供解決方案，也是佈局重心之一。近期興起之穿戴式裝置、無人飛行器、智慧電網等亦有Wireless、Sensor與Memory等關鍵零件攻城掠地機會，另經營多時的SSD市場，如今售價已將趨近於取代傳統硬碟的甜蜜點，故SSD市場應用的高速成長，也是預期可見的，未來中國市場對集團的營收與獲利貢獻將逐年提升。

5.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15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2014年提高0.5~0.6個百分點，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2014年增加1.0及0.5個百分點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1.2~1.6個百分點，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2014年基期已高，因此2015年經濟表現雖較2014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根據台經院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5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3.48%，較台經院估計2014年的3.44%提高0.04個百分點。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2015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最為關鍵，其次是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而在國內部分，必須特別注意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相關出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客戶(即台灣OEM/ODM代工廠)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技術進步與網路普及，進入後PC時代，資訊家電(IA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電腦與周邊產品產業已臻成熟，成長有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發掘具市場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取得關鍵零組件代理權。

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 CSR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此外，為配合董事改選，擬於2015改選時提前設立獨立董事編制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天佑



監察人：馮瓊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1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依法令修訂之
第2條	<p>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依法令修訂之
第3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之往來對象，其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紀錄，於商業往來前應列入考量，情節重大者應避免與其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之往來對象，其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紀錄，於商業往來前應列入考量，情節重大者應避免與其交易。</p> <p>本項新增</p>	依法令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 5 條</p>	<p>第1-2項 略</p> <p>本公司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u>主要職掌如下：</u></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1-2項 略</p> <p>本公司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法令修訂之</p>
<p>第 6 條</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一項之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涵蓋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一項之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涵蓋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 7 條	<p>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依法令修訂之
第 8 條	<p><u>禁止洩露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依法令修訂之
第 10 條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依法令修訂之
第 13 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管理人員有違反本守則相關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管理人員有違反本守則相關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p>	依法令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 14 條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新增</p>	<p>原本條內容併入第 15 條第 1 項</p>
第 15 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項新增</p>	<p>依法令修訂之原第 14 條內容移至本條第 1 項</p>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3.23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強化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訂定獨立董事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公報第六十八條之會計師輪調期限均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第十款除外）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而未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依章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發揮監察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監察權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五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相關人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共同或個別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及組織規程以集會議決制行使職權，惟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仍得分別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3.23 訂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 (一)依中華民國 104.1.28.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定。
- (二)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88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32,177 仟元及 62,313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34%及 2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35,315 仟元及 961,0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增你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6,379	6	\$	425,43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2,726	1		19,9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7,904	8		572,47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363	-		21,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76,063	39		2,910,64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4,396	4		2,160,7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435	-		44,943	-
130X	存貨	六(六)		2,467,850	22		2,127,24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8,249	1		123,3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42,365</u>	<u>81</u>		<u>8,405,90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57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18,9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5,057	-		25,5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03,971	14		1,369,50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7,181	4		440,53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2,679	1		83,5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286	-		18,8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22	-		43,3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0,175</u>	<u>19</u>		<u>2,000,297</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11,472,540</u>	<u>100</u>	\$	<u>10,406,206</u>	<u>100</u>

(續次頁)

增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380,631	30	\$	2,693,56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82	2		99,918	1
2150	應付票據			1,738	-		2,70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55,869	16		2,018,65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129	2		216,73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7	-		2,2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70,6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745	-		66,3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2,551</u>	<u>55</u>		<u>5,100,15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656,81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6,718	1		106,7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709	1		79,5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427</u>	<u>2</u>		<u>843,1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978</u>	<u>57</u>		<u>5,943,268</u>	<u>57</u>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37,999	19		2,135,83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14,537	9		1,114,53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11,684	4		488,72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579	5		430,0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9,763	6		293,819	3
3XXX	權益總計			<u>4,980,562</u>	<u>43</u>		<u>4,462,938</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11,472,540	100	\$	10,406,2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805,562	100	\$ 17,421,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7,975,021)	(96)	(16,658,822)	(96)
5900 營業毛利		830,541	4	763,030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0,541	4	763,030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95,429)	(2)	(466,532)	(3)
6200 管理費用		(173,690)	(1)	(171,1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9,119)	(3)	(637,718)	(4)
6900 營業利益		161,422	1	125,3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7,321	-	37,8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5,607	-	68,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8,720)	-	(37,3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7,119	1	73,4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327	1	142,340	1
7900 稅前淨利		392,749	2	267,6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707)	-	(38,052)	-
8200 本期淨利		\$ 365,042	2	\$ 229,60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289	-	\$ 42,2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96,655	2	194,77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2,316)	-	7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4	-	(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4,022	2	\$ 237,60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29,064	4	\$ 467,206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71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71		\$ 1.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749	\$ 267,6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88	2,801
處分投資利益	(25,616)	(97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五)(十九) 69,117	(11,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167,119	(73,44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二十) 28,306	32,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17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8,720	37,361
利息收入	(2,465)	(3,57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285	(10,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98)	(7,0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6,775)	292,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6,335	(1,380,555)
其他應收款	(492)	(9,431)
存貨	(340,610)	310,694
其他流動資產	5,609	(35,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747)	40,965
其他應付款	31,742	4,610
其他流動負債	(35,560)	51,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9	2,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128)	(496,398)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78	-
收取之利息	2,465	3,574
支付之利息	(57,063)	(37,289)
支付之所得稅	(17,079)	(37,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127)	(567,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2)	(18,909)
收取之股利	18,285	10,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0	2,19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	(13,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17	(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	1,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78)	(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90	(25,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87,071	551,028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99,918
償還長期借款	(128,6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60	1,6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13,600)	(2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995	374,628
匯率影響數	42,387	16,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945	(20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434	626,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6,379	\$ 425,4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91,048 仟元及 4,557,5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 及 3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92,724 仟元及 14,589,99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 及 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8,952	10	\$ 1,074,21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200	2	27,8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7,904	7	572,4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973	1	338,93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96,789	41	6,315,538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03	-	47,009	1
130X	存貨	六(六)	4,332,086	31	3,714,30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930	1	138,9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78,737</u>	<u>93</u>	<u>12,229,28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57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18,9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53,522	2	247,1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8,737	4	515,32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2,679	1	83,5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7,085	-	34,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57	-	51,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359</u>	<u>7</u>	<u>950,800</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34,096</u>	<u>100</u>	<u>\$ 13,180,081</u>	<u>100</u>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91,625	30	\$	3,780,027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82	2		99,918	1
2150	應付票據			3,161	-		4,179	-
2170	應付帳款			2,935,620	21		3,277,61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747	3		274,72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08	-		2,9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887,208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21	1		124,2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61,972	63		7,563,615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54,7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6,718	1		106,7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844	-		90,3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62	1		1,151,873	9
2XXX	負債總計			8,853,534	64		8,715,48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137,999	15		2,135,83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14,537	8		1,114,5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11,684	4		488,7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579	4		430,01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9,763	5		293,81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80,562	36		4,462,93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55	-
3XXX	權益總計			4,980,562	36		4,464,593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13,834,096	100	\$	13,180,0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931,198	100	\$ 30,126,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6,462,399)	(95)	(28,931,754)	(96)
5900 營業毛利		1,468,799	5	1,195,047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39,428)	(3)	(812,508)	(3)
6200 管理費用		(263,899)	(1)	(256,2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327)	(4)	(1,068,755)	(4)
6900 營業利益		365,472	1	126,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1,848	-	66,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313	-	138,6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083)	-	(59,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78	-	145,571	1
7900 稅前淨利		414,550	1	271,8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508)	-	(42,119)	-
8200 本期淨利		365,042	1	\$ 229,74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89	-	\$ 42,24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96,655	1	194,77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316)	-	7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4	-	(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364,022	1	\$ 237,60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29,064	2	\$ 467,3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5,042	1	\$ 229,6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4	-
		365,042	1	\$ 229,7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29,064	2	\$ 467,2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4	-
		729,064	2	\$ 467,35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1.71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1.71	\$ 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102 年度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509,892	\$ 39,688	\$ 96,486	\$ 4,272,050	\$ 1,511	\$ 4,273,56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058	(32,058)	-	-	-	-	-	-
現金股利	-	-	-	(278,000)	-	-	(278,000)	-	(278,000)	
本期淨利	-	-	-	229,600	-	-	229,600	144	229,7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5	77	-	-	-	-	1,682	-	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	42,242	194,779	237,606	-	237,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 1,655	\$ 4,464,593	
103 年度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 1,655	\$ 4,464,59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0	(22,9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213,600)	-	-	(213,600)	-	(213,600)	
本期淨利	-	-	-	365,042	-	-	365,042	-	365,0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0	-	-	-	-	-	2,160	-	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2)	69,289	296,655	364,022	-	364,0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655)	(1,655)	(1,6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6,579	\$ 71,843	\$ 587,920	\$ 4,980,562	\$ -	\$ 4,980,5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總經理：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4,550	\$ 271,8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4,255)	(11,837)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五)(十八)	76,095	(14,117)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八)	(27,329)	(48,24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九)	36,568	4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80)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083	59,690
利息收入		(5,999)	(4,92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350)	(17,355)
其他收入		(1,890)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168)	7,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3,620	(1,705,753)
其他應收款		1,106	(9,752)
存貨		(617,784)	210,266
其他流動資產		29,028	3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015)	45,745
其他應付款		59,973	6,803
其他流動負債		(34,698)	43,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3)	3,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403	(1,098,391)
收取之利息		5,999	4,923
支付之利息		(80,030)	(58,846)
支付之所得稅		(34,556)	(46,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16	(1,198,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2)	(18,909)
收取之股利		26,350	17,3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43	63,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0	2,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600)	(6,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	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7)	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31)	(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67	24,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11,598	1,102,7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99,918
償還長期借款		(128,86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60	1,6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3,600)	(278,000)
買入非控制權益		(1,6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07	926,300
匯率影響數		89,148	56,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738	(191,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214	1,26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952	\$ 1,074,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附件七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456,995
加(減):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92,2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464,754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65,042,2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04,2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8,538,017
累積可分配盈餘	520,002,771
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4 元)	(32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002,771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	10,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已費用化)	10,000
	10,0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2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0,000,000 元。
-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參加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0.001%-15%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超過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0.001%-15%為員工紅利，董 <u>監</u> 酬勞不超過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4.03.23 訂定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8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電子零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八、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開關光電轉換器、光纖電耦接頭)。
- 二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三十七、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粉、錠、膠囊)。
- 三十八、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供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証貳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証，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乙職，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0.001%-15%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超過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綜合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達 50%以上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從屬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庫藏股認購與員工認股權證方案。本公司之海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股票紅利之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友義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5.21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議案表決及董監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5.21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方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友義	7,056,074	3.30%
副董事長	陳信義	2,674,390	1.25%
董 事	范宏達	1,657,355	0.78%
董 事	謝世富	2,070,802	0.97%
董 事	方義雄	71,867	0.03%
董 事	周俊賢	4,795,925	2.24%
董 事	佑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光	6,070,840	2.8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4,397,253	11.41%
監察人	徐天佑	1,370,383	0.64%
監察人	馮瓊嬋	977,883	0.4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348,266	1.1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13,799,864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